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再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且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计划》及有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二年内曾经担任过被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七、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八、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九、本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十、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7年11月18日